**2025 年『法人金融作業服務人員實習計畫』專用履歷表**

|  |
| --- |
| 1. **本履歷表已設定為制式表格，請填寫灰階處。** 2. **所有題項皆為必填，請以中文填寫履歷表。** 3. **請將填寫完畢之履歷表以原Word檔案格式寄出，並檢附成績單 (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單)及語文能力證明。** |

**1.地區志願**

請填寫地區意願順序，請以1(最優先)、2、3等依序表示，如無意願之地區則無須填寫。

後續依地區意願與組織需求分發。

|  |
| --- |
| 北區【】　桃竹區【】　中區【】 |

**2.個人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： | 護照英文拼音姓名： | | | **國籍**： | | (必要)(請置入兩吋大頭照) |
| **性別：** | **身分證字號：** | | | **出生日期：**(YYYY/MM/DD)       /     / | |
| **手機號碼：(必要)** | | | **住宅電話：(必要)** | | |
| **戶籍地址**： | | | **通訊地址**： | | |
| E-mail Address：(必要)   請盡量提供學校以外之電子郵件信箱。 | | | | | |
| 兵役：(未服役請填寫預計入伍日) | | **(預計)入伍：** (YYYY/MM/DD)       /     / | | | **(預計)退伍：** (YYYY/MM/DD)       /     / | |

**3. 教育背景**

請列出大學及以上學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歷** | **國家** | **學校** | **學位** | **主修科系** | **在學成績**  **(GPA)**  (e.g.：3.8/4.3 or 88/100) | **就學期間**  入學日期(YYYY/MM)　~  (預計)畢業日期 (YYYY/MM) | |
| 最高 |  |  |  |  | / | / | / |
| 次之 |  |  |  |  | / | / | / |
| ❖未來有無出國或升學計畫?  無  有，預計取得學歷：     ，並於     年內完成。 | | | | | | | |

**4.專長項目**

**(i)語言能力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語言能力** | | | |
| **語言種類** | **語言能力檢測/證明** | **測驗成績** | **考試年份** (YYYY) |
| 英語 |  |  |  |
| 日語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(ii)專業證照**(不包含語言檢定之證照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證照名稱** | **授與單位** | **考試年份**  (YYYY) |
|  |  | / |
|  |  | / |
|  |  | / |
|  |  | / |

**5. 個人經歷**

**(i) 社團經歷**  (請從最近的社團經歷填寫起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社團名稱** | **職務/職務內容** | **參加期間**  (YYYY/MM) ~ (YYYY/MM) |
|  | / | /      ~      / |
|  | / | /      ~      / |
| **期間個人重要成就** (若有社團經驗，此題為必填) | | |

**(ii) 工作經歷(含實習)** (請從最近的工作經歷填寫起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司** | **職務/職務內容** | **任職期間**  (YYYY/MM) ~ (YYYY/MM) | **工作類型** | **離職原因** |
|  | / | /      ~      / |  |  |
|  | / | /      ~      / |  |  |
| **期間個人重要成就**(簡要列舉，至多3項即可) | | | | |

**6.** **人格特質**

|  |
| --- |
| 請舉例說明您曾經設定過最有挑戰性的目標，當時您做了什麼計畫與行動以確保目標可以達成。  (中文250~500字) |

**7. 請說明您未來的職涯規劃。(中文250~500字)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8.其他事項**

|  |
| --- |
| **之前是否曾應徵過本行職缺?**  是**，**於      年(YYYY)　應徵職務：  否 |
| **如接到錄取通知後，可報到日期為?**  可依規定於時間報到  無法依規定日報到，原因：     ，可報到日期：     /     /      ( YYYY/MM/DD)。 |
| **為謹慎掌握可能之業務風險，請問有無與本公司之現職人員及其配偶有二等親(含)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？(包括本人及其配偶之(外)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子女、(外)孫子女、及上開人員之配偶等**  是**，**姓名      　關係  否 |
| **中國信託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 (人力資源業務)**  依據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(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說明本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 台端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，以及 台端之權利如下：本公司基於招募任用之人事管理目的，在業務執行之範圍及期間內，以書面或電子等形式，供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、本公司關係企業及代本公司處理事務之第三人（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具有合作、委任等關係之人及機構），於其所在國境內之地區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 台端之個人資料。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、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。申請方式悉依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。 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若台端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、或提供不完全、不真實或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即有可能影響本公司對於 台端之招募任用等個人資料之管理、運用及服務。  **個人聲明事項**  1.過去是否曾因不誠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? 否 有  2.過去是否有違反銀行法、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令之情形? 否 有  3.本人有無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之情形，或恢復往來後3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之紀錄? 否 有  4.本人有無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、債務協商、和解、更生、清算或協商未履行之紀錄? 否 有  5.本人有無曾經或現在擔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，而破產終結尚未逾5年，或協調未履行之情形? 否 有  6.本人有無其他重大喪失債信尚未了結(例如：有已屆清償期但未為清償之大額債務等情形)，或了結後尚未逾5年之情形? 否 有  7.本人是否曾有在下方表列之國家及產業任職之紀錄? 否 有：請說明  **本人聲明本表填報事項均屬事實，如有謊報或隱瞞願負法律之責。**  I hereby declare that all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form is truthful, and I shall accept the legal consequences for any misrepresentation or deliberate omission of material facts that I have provided.  **填表人簽名**(電腦打字即可)**：**        **日期：**       (YYYY/MM/DD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個人聲明事項：曾任職之國家、產業及職業列表** | |
| **國家/產業/職業** | **敘述說明** |
| 國家 | 北韓、伊朗 |
| 博奕產業 | 經營賭場、博奕相關活動之公司或個人，(如運動博奕、吃角子老虎、博奕機器、價差賭注、彩券等)。包含透過網路或以虛擬型式經營該等業務者。(不含「被政府指定」或「經政府遴選」，且依當地法令之規定發行彩券之機構) |
| 軍火產業 | 製造、出售、買賣或經銷與防衛、軍火、武器相關原料相關之公司或個人。此定義除包含製造者及購買者外，亦包含與此產業或活動相關之代理商、仲介或代理人等。 |
| 鑽石交易商  (包含寶石與貴金屬) | 從事銷售鑽石原石、未切割與未完成的鑽石、其他貴重寶石(祖母綠、紅寶)與貴金屬(黃金、白金與鈀)之個人與公司 |
| 高單價商品產業 | 高單價或涉及大額金錢交易的值錢物品之交易商，如藝術品、古董、拍賣交易所 |
| 處理匯款行業 | 不屬銀行業，而專營下列活動或服務之組織或個人(註1)：(1)金錢或價值移轉(註2) (2)外幣兌換  註1：此處之「個人」係指經許可得經營MSB業務之個人，而非指MSB產業之員工。  註2：「金錢或價值移轉」服務意指接受現金、支票、其他貨幣工具或其他儲值工具，透過通訊、訊息傳遞、移轉或經由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所屬清算方式，給付相對應之現金或其他形式價值予受益人之金融服務。經此服務管道所執行之交易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中介，最終支付款項予第三者，並可能涵蓋任何新的支付方式。有時這些服務和特殊的地域性有關，並因此而有不同專有名詞，諸如：hawala、hundi、和fei-chien等。 |
| 慈善事業/非營利組織 | 與以下慈善事業或非營利組織相關之事業：  (1)接受一般大眾、法人或各別捐款人對其活動或服務予以金錢支助者;  (2)利益第三人之非營業組織或機構。該等利益之接受者既捐款人亦非該組織之會員。  (3)可能係跨國經營。 |
| 專業服務之提供者 | 擔任金融聯繫者或執業律師/會計師或受雇於會計產業、律師業或其他專機構之對外提供法律/稅務服務之專業人員。 |
| 大使館/領事館 | 大使館包含外國大使，外交代表及其工作人員的辦公室。此外，外國大使的外交代表，他們的家庭和同事，需視為擔任重要政職務人士（PEP）。 |
| 宗教人士/組織 | 宗教組織或代表人 |
| 鈔券交易商  (銀行產業之外) | (1) 於非銀行產業從事鈔券交易之個人或公司(如外幣兌換處所)  (2) 與以下公司具關係者：(a)未受規範之鈔券交易者；(b) 受規範之鈔券交易者 |